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补充追认的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刘德明

张大明

申华萍

刘德明

张大明

申华萍

2022年8月18日